

107 年度臺南市新設好望角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本市所稱好望角係指於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閒置用地，以景觀改造方式進行空間綠美化，增加或改善其視覺穿透性，以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計畫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預訂 107 年 2 月 26 日下班前），函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三、計畫經費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視市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

四、申請資格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一) 「校園景觀類」
以學校為提案單位；基地座落於已開闢之學校用地者。
- (二) 「公共景觀類」
以機關、區公所為提案單位；基地座落於機關用地、廣場、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五、申請原則

- (一) 申請金額
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二) 地點明顯
以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處為原則，且具開放性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
- (三) 基地面積適當
基地面積不宜超過 600 平方公尺，以避免資源分散，期能達到景觀重點改善之具體成效。

(四) 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

1. 應於提案前確定已取得提案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2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新增綠地為原則，不得提報既有公園綠地，或近5年內已取得經費施作過的地點。
3. 市有地、國有地、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各提案申請單位須先行確認5年內是否有開發或租售之相關計畫，若有上述情形，不得申請本計畫。
4. 計畫內容須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相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規定，申請基地如為交通用地、鹽業用地等，不得設置非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及入口意象等相關設施物或構造物，僅得以綠美化及環境整理為主。
5. 於申請前先行檢視提案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已通過審查並核定經費之申請案，後續細部設計內容未能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完竣者，將撤案。
6. 檢附土地證明文件
 - (1) 都市計畫地區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 非都市計畫地區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五) 規劃設計原則

1. 共通原則
 - (1) 以綠美化及環境整理為主，注重植栽、設施之實用性及耐久性，並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 (2) 呈現具有在地特色之材料工法或人文題材為設計主題，並以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節能低碳等設計手法。
 - (3) 景觀綠化宜以多年生地被、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之植物；並應儘量保留現有生長狀況良好之喬木。
 - (4) 鼓勵新增綠地，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增加透水

面積。

- (5) 鼓勵降低圍牆高度或拆除圍牆，增加公共開放空間。
- (6)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或澆灌系統，後續管理維護禁用除草劑。

2. 不得申請項目

- (1) 假山假水、噴水池等混凝土設施，涼亭、廁所、圍牆、棚架、大型花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或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物。
- (2) 以入口意象設計(如地標、公仔)、硬體設施(如大面積鋪面)、停車空間為主，綠化之比例及經費過低者。
- (3) 體健設施、景石、彩繪及投射燈具。
- (4) 一年生或季節性草花。

六、提案及審查方式

由市府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並由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一) 第一階段提案內容

各提案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正式公文及申請資料函送市府都市發展局。檢附之文件如下：

申請計畫書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不含封面、目錄以 10 頁為限），書面資料乙式 12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

- 1. 申請計畫表(詳附件一)。
- 2. 現況位置圖、規劃構想圖(須標示基地面積、長寬等尺寸)等簡易圖說與文字敘述，能清楚表達欲申請的計畫內容即可。
- 3. 經費概算表。
- 4. 管理維護計畫概述。
- 5.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2年以上）。

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2年以上）。

(1) 市有地、國有地：由各提案申請單位與各土地管理單位協調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學校用地：由各提案申請單位(學校)提供土地證明文件或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6. 檢附土地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二) 第一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基地適宜性及初步構想等事項，審查內容包含各單位提案位置之適宜性、面積大小、設計構想等是否符合好望角精神。並依「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註1}及下列審查標準，做為評選依據：

1. 地點合適性

是否符合開放性原則、提供公眾使用、位處街角或視覺焦點處。

2. 創意構想

以節能低碳、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易於維護等具有生態、永續發展等符合好望角設計原則為創意構想。

3. 經費概編

經費需求是否明確表現出預定工作項目。

4. 管理維護計畫

需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名稱及管理維護概述。

(三) 第二階段提案內容

第一階段評選出適宜之好望角案件，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提出設計內容及提出具體可行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於指定期限內，以正式公文

^{註1}好望角設計及審查原則

- 各案工程之規劃設計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以省錢、有效、易於維護為原則。
- 規劃設計應能強化基地特色兼顧節能低碳措施，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
- 植栽以複層式植栽方式原則，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且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 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遷移。
- 好望角施作完成後，宜結合地方團體、企業進行認養維護。

及申請資料函送市府都市發展局。檢附之文件如下：

申請計畫書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不含封面、目錄以 20 頁為限），書面資料乙式 12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

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計畫表(詳附件一)

(1) 計畫位置及範圍

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

(2) 現況照片

基地四周環境現況照片至少 4 張(彩色)，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道路及鄰近建築、現有設施物等之關係。

2. 計畫主題及規劃構想

說明計畫名稱及表達施作之精神、整體計畫之緣起、創意特色或設計意念。

3. 工程設計圖說(以 A3 折圖方式呈現)如下：

(1) 基地位置圖(需明確標明個案位置)

(2) 基地現況配置圖(應明確表示基地周邊道路、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

(3) 平面設計圖(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施作項目內容、設置位置及高程等)。

(4) 必要之立面或剖面圖、相關施工大樣圖。

(5) 植栽配置圖及植栽表(標示圖例、植栽名稱、規格、數量等相關資訊)。

4. 經費需求明細表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

5. 管理維護計畫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包含管理維護之單位名稱、維護期限及工作內容等。

(1) 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 (詳附件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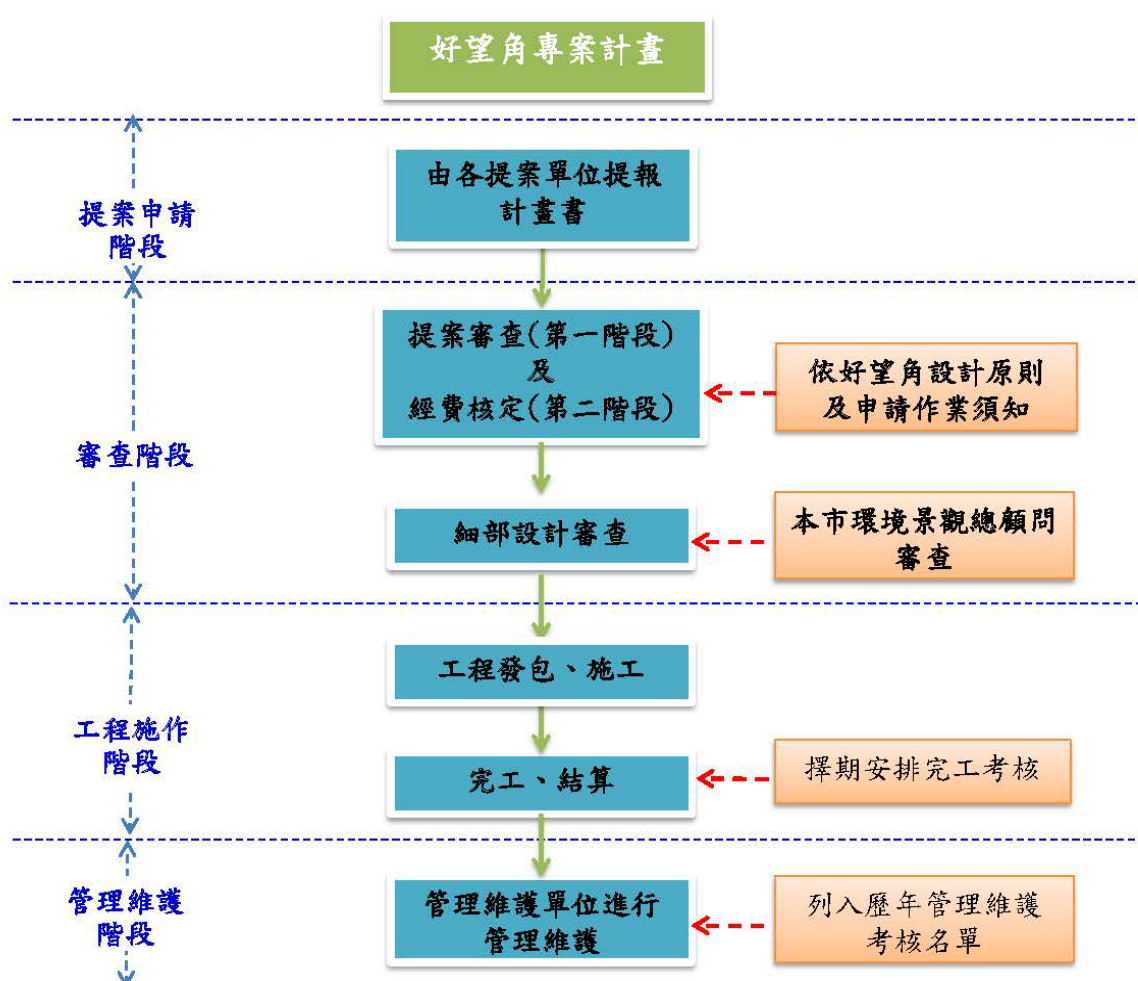
(2) 若委託里、社區及其他民間企業等單位機構協助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詳附件二-2)。

(四)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設計內容及核定經費等事項，審查重點如下：

1. 簡易綠美化、設施減量、生態工法、節能低碳等設計方式。
2. 考慮植栽、設施之實用性及耐久性，及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4.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七、預計期程及相關作業內容



各階段	預計期程	辦理事項
申請階段	107年1月底前	申請作業須知函轉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7年2月26日止	收件截止日期
審查階段	107年3~6月	1. 現勘、審查作業、經費核定 2. 設計圖說審查、修改
進度控管階段	視各案進度每1-2個月 召開會議追蹤進度	召開進度管考會議 (進度落後者，應由主管級以上人員出席報告)
工程施作階段	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 12月底	1. 工程發包 2. 完工結算
*實際執行期程依業務單位公告為主。		

八、經費核銷作業

(一) 經費來源為都市發展局

1. 核銷檢附文件包含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原始憑證、決算收支出明細表、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竣工圖等。
2. 完工後檢送改造成果表(詳附件三，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4處，併同原始照片JPG電子檔)，送都市發展局備查。

(二) 經費來源為本府其他單位

1. 逕向經費來源之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完工後檢送竣工圖、工程決算書及改造成果表(詳附件三，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4處，併同原始照片JPG電子檔)，送都市發展局備查。

九、其他事項

- (一)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審查。
- (二) 申請計畫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 實際各提案之核定金額，應視相關單位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及提案內容核實辦理。
- (四)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為確保好望角規劃設計品質，各核定案件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應通

過審查會議及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等審查，方可辦理發包。

- (六) 審查通過之案件，將列入好望角計畫列管、完工及年度管理維護之考核。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十、相關參考附件